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宜媜（原名洪伶瑩）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思遠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洪宜媜應予免責。
理　由
壹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

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至134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貳、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其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於112年6月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上開清算程序終結裁定業已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又兩造就聲請人免責與否，已表示意見者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略以：

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（即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）後，工作仍任職於儷寶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，自111年10月至112年8月之薪資所得收入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032元，平均每月28,730元（計算式：316,032元÷11個

月=28,7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,076元，父母親扶養費4,000元，合計21,076元（計算式：17,076元+4,000元=21,076元），故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2年8月止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與依法應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84,196元（計算式：316,032元-21,076元×11個月=84,196元）。

二、相對人部分：

㈠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聲請人對本案之債務並未全數清償訖，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。聲請人實際收支財產狀況、有無其他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與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不應免責事由，請求法院依法調查等語。

㈡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銀行)陳稱：依聲請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，聲請人曾密集消費，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，可見聲請人並無還款誠意，僅是利用消債條例之施行來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，此種心態更是投機取巧、心存僥倖，應非消債條例立法所要救助之人，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。相對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聲請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之軌跡，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蹊蹺，聲請人在尚有固定所得之前提下，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，請求法院實質審查。從而，依消債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，相對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，爰請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、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，對聲請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等語。

㈢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請求法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、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，以判斷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不免責之事由，爰請求法院對聲請人為不得免責之裁定等語。

㈣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請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不免責之事由。聲請人目前年約39歲，應具工作及還款能力，其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用，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等語。

㈤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緣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其在臺灣之消費金融業務（涵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、信用卡業務、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）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給相對人，由相對人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、175條之規定，聲明承受本件消債程序，合先陳明。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並請求法院詳查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㈥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對於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，相對人無意見，請求法院逕依職權為裁定等語。

㈦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：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請求法院依權責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之情事，倘無該等情事，則請求法院依權責裁定等語。

參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：

查聲請人於本院111年10月1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工作仍任職於儷寶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，至本院112年6月2日裁定清算終結止，薪資所得收入合計236,799元【即聲請人自111年10月之薪資至112年5月之薪資、年終獎金，計算式：30,905元+29,389元+25,883元+3,945元+26,335元+31,584元+33,338元+28,029元+27,391元=236,799元，詳本案卷聲請人陳報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】，而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,076元，父母親扶養費4,000元，合計21,076元

（計算式：17,076元+4,000元=21,076元），故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本院裁定清算終結止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與依法應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為68,191元（計算式：236,799元-21,076元×8個月=68,191元），仍有餘額。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610,461元【109年7月至12月之收入合計144,000元（計算式：24,000元×6個月=144,000元），110年1月至12月之收入合計288,000元（計算式：24,000元×12個月=288,000元），111年1月至6月之收入合計154,950元（計算式：25,825元×6個月=154,950元）。另聲請人上開期間有保險理賠金22,110元、中獎金1400元、利息1元，上開金額合計610,461元（計算式：144,000元+288,000元+154,950元+22,110元+1400元+1元=610,461元），詳111年消債清字第20號卷第19、163頁】，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為575,004元【109年7月至12月之支出合計137,196元（計算式：14,866元+4,000元+2,000元+2,000元=22,866元，22,866元×6個月=137,196元，詳111年消債清字第20號卷第25頁），110年1月至12月之支出合計287,352元（計算式：15,946元+4,000元+2,000元+2,000元=23,946元，23,946元×12個月=287,352元），111年1月至6月之支出合計150,456元（計算式：17,076元+4,000元+2,000元+2,000元=25,076元，25,076元×6個月=150,456元），上開金額合計575,004元（計算式：137,196元+287,352元+150,456元=575,004元）】，堪認聲請人於本院上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得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之數額為35,457元（計算式：610,461元-575,004元=35,457元）。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編製確定之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，債權人已清償金額總額為106,524元，足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不符，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。

肆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：經查，聲請人在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並無入出境資料，此有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。又相對人富邦銀行雖稱依聲請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，聲請人曾密集消費云云，然依富邦銀行所附之信用卡消費明細，聲請人在93年7月31日至00年00月0日間消費之金額僅16,112元，且其消費內容大部分為藥局、加油站、大賣場；另依111年消債清字第20號卷第331頁，國泰世華銀行歷史消費明細表，聲請人消費的項目大部分為加油、大賣場、電信費、有限電視費，且金額不高，難認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。此外，本件相對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此應不予免責之情事，自難僅因相對人陳稱不同意免責，遂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伍、綜上，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，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應不免責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末以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併予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詹秀錦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靖雯